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蔡麗蘭

肆、出席委員：彭委員心儀、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
江委員幽芬

列席人員：翁主任秘書柏宗、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黃參事金益（代理處長）、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謝處長煥乾、
鄭處長泉坪、蕭處長祈宏、劉處長豐章、黃主任琮祺、
黃主任鴻文

伍、確認第 5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列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6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38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振總（102）字第 1020041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新竹市建功一路、新源街「公學新城甲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三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振總（102）字第 1020042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新竹市客雅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四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振總（102）字第 1020043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新竹市凌雲街「空軍 17-19 村」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五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振總（102）字第 1020049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

提出新竹市建功一路、建中路「公學新城乙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六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102)觀昇字第 013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慈恩十六村社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七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102)觀昇字第 014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屏東市大同北路「京都鎮社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八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102)觀昇字第 015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

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屏東市莊敬街二段「北帝國社區」集合式住宅之「有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九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102)觀昇字第 016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屏東市機場北路「東山河社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案：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102)觀昇字第 017 號函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出屏東市華盛街「崇大新城社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一案：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臺北市信義區「家美大樓」、「世貿 PARTY 大廈」及南港區「第一道」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 決議：許可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二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提出臺中市大雅區「大雅新皇家」、「擁抱未來」、「龍及第」及潭子區「高人一等一期」、「大蘋果 C 區」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臺中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 決議：許可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三案：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提出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一標」、「中崙二標」、「中崙三標」、「青年白宮」、「五甲天廈」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高雄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四案：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辦理。
- 二、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公告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提出彰化縣彰化市「貴族新第二期」、「大官山社區」、「皇家漢宮」、「翠庭清境」、「富豪桂冠」、「翰林綠邑二期」、福興鄉「福中銘園」、鹿港鎮「公園華廈」及和美鎮「和美新都心」集合式住宅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申請。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函請彰化縣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建議。

決議：許可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第十五案：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台灣綜合台等 4 頻道換照及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阿里山衛星電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台灣綜合台」及龍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DW-TV ASIEN」，分別於本(102)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30 日屆期。另泛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8 頻道國際台」及曼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曼迪日本台」。上揭業者依規定，分別向本會申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經營執照或換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 三、案經傳播營管處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閱卷審查，並做出初審建議。

決議：以下各案，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通過：

- 一、許可阿里山衛星電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台灣綜合台」執照及龍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境外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DW-TV ASIEN」執照；併請通知相關業者依前揭審查委員會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項目。

- 二、許可泛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8 頻道國際台」頻道及曼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曼迪日本台」頻道。

第十六案：本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21 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 103 年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規定等辦理。
- 二、為編列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本會傳播營管處爰與相關處室開會研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復提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10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完竣。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時限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十七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行動電話業務預付卡資費方案報請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訊營管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向本會陳報調整行動通信業務預付卡資費方案，通訊營管處依規定進行初審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行動通信業務預付卡資費方案。

第十八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經本會第 5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事宜，及第 5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 三、本會法律事務處依前揭委員會議決議，將草案公布及函詢各相關機關學校與產業界代表等，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21 日及 28

日分別邀集相關業者、產業公協會、設法律或傳播科系之大專院校及機關出席公開說明會等，以廣徵意見。該處業已完成各界意見彙整，並重新通盤調整修改草案條文。

決議：

- 一、本案原草案條文第 24 條及第 48 條保留與否，委員間未達成一致意見，經投票表決 4 票反對保留，2 票贊成保留，爰決議刪除該 2 條文，其餘依委員會議之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針對本案本會虞委員孝成、劉委員崇堅、魏委員學文、石委員世豪及彭委員心儀分別提出協同及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